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97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品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弘運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核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9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朱鈴玉